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1〕155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首市彭彩凤废旧收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3101MA4PKX4G2R

地 址：吉首市东环路雅溪

经营者：彭彩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1年10月23日，对你废旧收购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废旧收购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废旧收购店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禁止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我局将对你废旧收购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

你废旧收购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规定

